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格 35

(第78F條)

反 對 根 據 〈 土 地 (為 重 新 發 展 而 強 制 售 賣) 條 例 〉
申 請 作 出 補 償 裁 定 的 反 對 通 知 書

依據第4(6)及8(3)條

土地強制售賣申請編號 **LDCS** - /

有關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**LDCS** - **000** /)

1.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： *(租客/主租客/分租客)

地址：

2. 答辯人 (*多數份數擁有人 / *少數份數擁有人)：一
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： *(如業主/產業管理人
/管有承按人等)

地址：

丙.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：

1. 本人/我們 是編號 **LDSC -000/** 的主體申請的與訟人。

本人/我們的 *申請人/*答辯人 編號是 ***A / *R**。

2. 在以下範圍內，本人/我們反對身為 *租客/*主租客/*分租客 的申請人所申索的賠償款額：一
基於以下理由(請述明所依據的事實的詳情，詳情的充分程度須使申請人能了解他所須應付的案情)，
*(a) 無須向申請人支付賠償 / *(b) 須向申請人支付賠償款額應為 元：

3. 本人/我們 意欲/無意 獲得聆聽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(身為擁有人的答辯人 / *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身為 *租客/*主租客/*分租客 的申請人
(3) 在主體申請中的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
(4) 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

答辯人的送達地址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